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个

填报人：周吉英

联系电话：020-31650023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管辖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管内广东、湖南、海南三省铁路刑事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以及广州市内民航、港口、水运、海事领域刑事案件。主要职责如下：

1.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2.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对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执行机关的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突出强化政治引领，以主题教育扎实成效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采取分党组领学、机关党委和主题教育办督学、党支部促学、全体党员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多措并举，不断深化理论学习。**二是突出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以服务大局的实干担当参与社会治理。**严厉打击辖内铁路、机场、港航、水上公安机关侦办等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完善分院系统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值班律师制度、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始终以“零容忍、零懈怠”依法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全力服务“百千万工程”，扎实开展法治宣传。**三是突出强化能动履职，以司法办案的高质效巩固深化分院特色“四大检察”业务格局。**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审查逮捕案件数、批准和决定逮捕人数、受理审查起诉及提起公诉人数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质量指标持续做优，达标指标同比增加1个。民事检察能动履职，受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数较上年大幅增长，质量指标全面做优，达标指标同比增加2个。行政检察负重前行，办案质量和效果明显提升，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数、提请抗诉数、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均位居全省第一。公益诉讼检察大力拓展，突出工作重点，围绕涉铁运营安全，深化“检监企”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被最高检八厅列入机制建设成果予以刊发。**四是突出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以高质量的管理确保办案办事优质高效。**积极推动大数据应用，组织研发分院检察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在两级六院正式上线试运行，初步实现数据自动

化采集、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呈现。分院统一受案审查和送案审核标准，建立健全提升业务数据质量长效机制，数据准确率始终保持 100%，位列全省第一名。分院积极争取省委、最高检和省院支持，第二地区院顺利完成迁址广州办公。顺利完成“两房”初步设计和概算工作，并正式上报省发改委审批。**五是突出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以高素质专业化标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分院荣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委颁发“节约型机关”、2020-2022 年度广东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第一地区院获评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严把选人用人关口，持续抓好人员分层分类培训、青年干警以案代训和岗位锻炼，深化青年干警培优，以青年理论小组为牵引，扎实开展专题研讨，常态化开展公文写作培训，全面提升干警队伍业务素能。认真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实现“四大检察”“十大监督方式”全覆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聚焦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国家治理，进一步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铁路建设。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检察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

起诉和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降低刑事“案-件比”至 1:1.4 以下，认罪认罚适用率保持在 80%以上。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检察监督，注重公益诉讼的宣传推广，打响品牌效应，提升提请抗诉率、提起公诉前程序率及提出检察建议率。对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对执行机关的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职务犯罪线索调查核查办结率及监督案件核查率均达 100%。主动对接学校法治教育，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5 次，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信访等接待工作，做到群众来信来访回复率 100%，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本年支出决算 9,329.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4.54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为：一是工资基数微幅增长，整体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新增合同制司辅人员支出；三是自有资金基建项目前期费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004.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3.72 万元，增长了 7.06%，较年初预算安排增加 356.78 万元，增长 4.13%。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完成率 99.27%，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年初预算安排产生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年中下达在职人员相关经费，二是新增中央转移支付司法救助金，三是新增基层院应急资

金及两级三院设备换装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2.9 分（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履职效能	50	47.14	94.28%
其中：产出指标完成	20	20	100%
效益指标完成	20	17.14	85.7%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100%
二、管理效率	50	45.76	91.52%
其中：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6.93	99%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2.9	86%
采购管理	10	8.5	85%
资产管理	10	10	100%
运行成本	3	2.43	81%
合计	100	92.9	92.9%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7.14 分。2023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

指标合计 13 个，效益指标合计 7 个，合计 20 个绩效目标值。根据 2023 年度本部门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共有 19 个绩效指标达到设置目标值，达标率为 95%。其中：13 个产出指标全部达到设置目标值，效益指标达到设置目标值 6 个，未达设置目标值 1 个，指标名称为举行听证率，未达标原因为案件基数太大，且大部分达不到举行公开听证条件。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完成率 99.27%，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中评分标准，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数据情况，该项得分为 10，得分率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3 年本部门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的各项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库，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和属性，设置可量化、可考核，与项目信息相匹配的绩效目标，确保两级院预算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部门预算内二级项目入库均为延续性项目，无新增预算项目，另申请的专项资金为省委政法委主管的资金，按照省级政法专项经费申报流程办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7 分，自评得分 6.93

分。为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改革各项事宜，充分发挥省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稳步推进两级院预算执行进度，分院本级完善了有关预算执行细则，建立了预算执行定期督促机制。在支出审批方面，**一是**预算一经批准，严格执行，杜绝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及不经审批改变资金用途的开支行为；**二是**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月在检务保障会议中汇报当月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并研究分析相应措施；**三是**进一步明确采购事前呈批程序及事后验收手续，实现支出事项各环节全程监督；**四是**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内设机构调整重新确定了经费支出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制定的有关检务保障会议议事规则、预决算、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数据及自评情况，该项得分为 6.93 分，得分率 99%。

3. 信息公开。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部门着力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 20 日内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公开相关财务信息，公开内容细化到项级功能分类和款级经济分类，并对收入支出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公开内容包括了“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机关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同步公开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自评情况，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外，为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使本部门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细化以及完整，除分院本级统一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以外，所属各基层院同样严格按照省财厅有关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单独公开了本院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2.9 分。**在制度建设方面，**为进一步规范本部门预、决算管理，建立权责清晰、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决算管理机制，本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广铁检察机关（广东片区）部门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粤检铁发办字〔2021〕20 号），其中专门章节明确了绩效管理有关内容，包括项目库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有关公开机制、以及各内设机构、分院本级、所属基层院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同时，分院本级印发了《关于建立广铁检察机关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制度的通知》（粤检铁发办字〔2019〕12 号）、《关于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粤检铁发办〔2018〕30 号），明确了定期预算执行分析机制，以及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机制。**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部门在执行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得分 12.9 分，得分率为 86%。

5. 采购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8.5 分。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37 万元，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已全部完成，本级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75.46%。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生成数据，本部门存在采购合同订立不及时及未向省财政厅及时备案的问题，按照评分规则综合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

6. 资产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本部门制定了有关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均按有关要求执行，资产处置流程完备，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形；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分院本级开展了 2023 年度资产盘查工作，编制了《资产盘查表》，资产处置收益均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缴省级财政。2021 年，省审计厅对我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工作。根据提出的审计意见，我院存在办公设备超数量配备的问题，2021 年-2023 年期间，本部门分年度对资产开展清查报废工作并完成有关整改，但因检察机关工作网、内网等网络系统需单独配备电脑的客观要求，本部门仍存在个别设备数量超标问题。综上，该项评分综合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7. 运行成本分析。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自评得分 2.43

分。

（1）在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方面。本部门 2023 年度在单位能耗支出、人均行政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这几个方面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均高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在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两方面成本控制效果较好，低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总体不理想主要因为：分院本级自 2016 年起至今暂时租赁相关场地办公办案，租赁办公场所为写字楼，其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中央空调维护费等日常运转性支出均按照商业写字楼标准支付，较普通用房高，导致在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以及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方面的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根据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率为 70%。

（2）在运行成本变化方面。本部门 2023 年在单位能耗、单位物业管理、人均行政支出方面较上年有所节约，人均公用、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等方面较上年稍有增长，主要因为 2022 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能正常开展，2023 年各项工作全面恢复正常，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运行成本变化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率为 60%。

（3）其他支出合理性情况。本部门资金支出核算精准、合理，2023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为 6%，2022 年该项占比为 6%，连续两年未超过 20%，根据评分

标准，该项得分率 100%。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合计 63.0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降低 26.27%，主要原因为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10.59%，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新增报废更新车辆一台，导致公车购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除公车购置费以外的“三公”经费合计支出较上年降低 11.9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 0.99，得分率 9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的问题：一是采购合同订立不及时，采购制度未向省财政厅备案；二是固定资产仍存在部分办公设备超数量配备的问题；三是需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部分内控制度的修订及完善尚需落实；四是单位能耗及物业管理费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针对以上问题，本部门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加强合同管理，尤其是合同签订后的执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机制，每年将资产盘点工作纳入内部管理年度计划，规范编写盘点报告，保证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加快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建设体系，不断的促使制度有效落地，以紧跟司法改革的步伐；四是持续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

创建“节约型机关”，力争单位能耗只减不增。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省委政法委通知要求，我院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对2023年度省直政法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评分标准，我院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7.46分，扣分原因为该项目尚未在当年内完成验收，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年度支出计划100%。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一是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为规范福利费及工会经费支出，增强内部工作人员的归属感及身份认同感，根据省直工委及省检察院机关党委制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有关使用福利费及工会经费使用的管理办法；二是规范预算执行监督，因内设机构改革，及时调整计财工作审批流程以及报销单据设置，为进一步提升分院机关内部管理水平提供制度依据。

（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2021年，省审计厅发出的《审计整改函》，提出我院超标准数量上限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问题，我院立行立改，2021年至2023年期间，分年度对办公设备开展清查及处置工作，具体措施包括：重新清点待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流程办理资产报废审批；严格控制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以及扫描仪等办公设备数量以及新增资产配置审核机制，对现有办公设备的使

用和管理遵循勤俭节约、能用则用的原则。截至目前，分院本级已完成涉密及非涉密待报废资产的批量报废审批手续。

（三）夯实绩效考核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各省直部门需按照“一个部门一套指标体系”的原则，构建与预算资金直接相关的主责主业和规划任务所产生的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的指标体系。为此，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协助各省一级预算单位开展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分院结合检察业务的属性及特点，构建了与职能相匹配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并已获省财政厅批复，为两级三院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了基础性指标。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业务部门严格对照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内容，逐条对照核实自评指标值，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供了规范依据。